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富元先生、赵寅先生、季云松先生、李宜斌先生、周静女士、华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

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凌永平先生、廖宁放先生、王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文光伟、廖宁放、王慧

2023年6月16日